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7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 项目农业专业类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法[2017]5026 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青海省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甘肃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经研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地方高等院校从事农业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赴新西兰梅西大学（Massey University）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教学法学习，派出前将安排进行 15 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本地区普通高等院校从事农场管理、农业经济学、农业商务、园艺学、农业生态学、土壤学、动物学、植物/动物遗传学、植物/动物传染病学、农业环境、兽医学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

2. 选派规模及推荐人数：

采取成班派出方式，派出一期，选派总数不超过 40 人。

你厅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遴选院校及人员，请优先考虑支持往年派出人数较多院校。

你厅推荐人员总数不超过 20 人（推荐院校不超过 5 所），曾因工作原因未能派出的录取人员，其推荐单位暂缓 1 年参与本项目。

3. 留学国别及院校：

新西兰，梅西大学（Massey University, Palmerston

North campus);

4.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访问学者，6个月；

5. 派出时间：2017年6月。

二、资助内容

此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留学人员的在外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你厅按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三、遴选时间安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017年3月8日-10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

3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推荐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申请数据信息。

4月中上旬：专家评审；

4月底：公布录取结果、完成录取工作；

5-6月期间：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行前集训。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时间将另行通知；

6月底：派出。

联系人：李佩逾、随红旗

电 话：010-66093973/3968

传 真：010-66093966

E-mail: pyli@csc.edu.cn、hqsui@csc.edu.cn

附件：1. 遴选要求

2.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留学期间管理要求》

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



附件 1:

遴选要求

一、申请条件

1. 年龄：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
2.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 申请人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农场管理、农业经济学、农业商务、园艺学、农业生态学、土壤学、动物学、植物/动物遗传学、植物/动物传染病学、农业环境、兽医学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条件；
5. 在外学习期间全程英语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6. 曾参加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二、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你厅负责组织本地区遴选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 遴选

请参考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年龄、外语水平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推荐人员总数不超过 20 人（荐院校不超过 5 所）。

遴选时应注意确保推选人员可以按期派出，如无法按期派出，请勿推荐。

2. 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请组织候选人于 3 月 8 日-3 月 1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收取申请人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存档。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为：

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填表时注意：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

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所属地区教育厅)

②《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表中学习计划要详细具体)，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骑缝章后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你厅。

③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④个人简历

⑤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⑥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 提交申请数据信息

请于3月15日前将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推选单位出具的候选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候选人申请数据信息。

三、评审、录取、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于4月中上旬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告知。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并完成规定学时要求后方予派出。如届时不能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或按时派出，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学习计划及时提交学习成果。

请指导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留学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如期派出。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留学期间管理要求

为加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学习期间须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及以下要求：

出国前

- 一、根据已确定的派出时间调整好工作和生活，提前办理因私护照，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语言合格证明、申请签证所需材料。以确保顺利办理出国手续。
- 二、按照计划统一出境，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推迟出境时间。
- 三、按照录取通知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或行前培训，不得请假、缺席。
- 四、留学人员出国前如发现重大疾病或女学员发现有身孕，须放弃资格，不得继续学习。留学期间不得在外生育。

在外留学期间

- 一、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与留学无关的活动。
- 二、遵守留学院校安排。
如遇需与留学院校沟通的情况，须向班委反映，由班委集中意见后统一与留学院校沟通，并及时告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希望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面沟通的，应由班长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提出。
- 三、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严格遵守课程安排，不得无故旷课、缺勤。按要求在留学结束时提交学习总结。
- 四、按照计划统一回国。不得申请提前回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滞留不归或延长滞留时间。
如遇个人或家人健康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况确需提前回国者，应第一时间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及留学院校说明情况，按规定在征得派出单位同意后，通过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经批准同意者方可安排办理回国手续。
情况特别紧急的，可在征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留学院校同意后先行回国，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提前回国者须按实际在外天数退回多领取的奖学金。
- 五、按照项目规定时间在指定留学院校学习，不得以任何理由前往第三国。
- 六、不得携带家属。
- 七、对违反以上规定者，即安排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留学基金委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通报其派出单位。